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盐开行审环表复〔2024〕20号

关于《盐城三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带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城三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三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带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陀山路56号3幢（租赁面积5845.08平方米），建设汽车安全带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拟投资68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新增SP3 MAIN SUB汽车安全带半成品组装生产线。建成后，可新增120万件汽车安全带半成品的产能；现有年产40万套汽车安全带项目产能不变。

2、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隔声、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

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的废包装、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0、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企业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1、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407-320971-89-02-548249)

